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10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安投资”)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1,345,89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4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讯安投资于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97,6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讯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5,648,2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讯安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45,899	7.49%	IPO前取得:21,345,899股

注: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转增股份。

2、讯安投资于2019年5月29日发出本次减持计划,当时公司总股本为284,894,488股,讯安投资持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49%。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已增加为321,121,576股,因公司增发股份,讯安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讯安投资	5,697,684	1.77%	2019/6/21-2019/11/14	集中竞价交易	83.350-176.584	699,062,955.65	已完成	15,648,215	4.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5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5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23,000,000	2019-11-14	2022-11-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3.08%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15,000,000	2019-11-14	2022-11-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8.53%
合计		38,000,000				21.61%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80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函告了解,化医集团回函告知目前未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也未获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情况等信息;化医集团将尽快核实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积极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化医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化医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7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4,9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嘉道成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4.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道成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道成功	否	8,700,000	是	否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1月22日	北方信托	19.36%	1.86%	为永泰红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北方信托的融资提供补充质押
嘉道成功	否	1,300,000	是	否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1月28日	北方信托	2.89%	0.28%	为永泰红鹿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北方信托的融资提供补充质押
嘉道成功	否	4,000,000	是	否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29日	北方信托	8.90%	0.85%	为永泰红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北方信托的融资提供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0,000	-	-	-	-	-	31.15%	2.99%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道成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道成功	44,943,820	9.60%	24,000,000	38,000,000	84.55%	8.12%	38,000,000	0	6,943,820	0
合计	44,943,820	9.60%	24,000,000	38,000,000	84.55%	8.12%	38,000,000	0	6,943,82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吕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87,289,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3,928,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360,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吉电股份为国家电投集团当雄能源有限公司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01,705	0	0	3,193,364	157,500	9,900	8,695,069	157,500	9,900
比例(%)	100	0	0	95.02	4.69	0.29	98.11	1.78	0.1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01,705	0	0	3,193,364	157,500	9,900	8,695,069	157,500	9,900
比例(%)	100	0	0	95.02	4.69	0.29	98.11	1.78	0.1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为国家电投集团当雄能源有限公司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当雄能源有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营运期贷款”融资业务(借款金额7,900万元,基建期利率为2.9%,营运期利率为2.35%,期限15年),与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方——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928,648	0	0	3,195,564	155,300	9,900	587,124,212	155,300	9,900
比例(%)	100.00	0	0	96.08	4.62	0.30	99.97	0.0264	0.001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01,705	0	0	3,196,564	155,300	9,900	8,697,269	155,300	9,900
比例(%)	100.00	0	0	96.08	4.62	0.30	98.14	1.75	0.0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为65万元。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928,648	0	0	3,348,664	2,200	9,900	587,277,312	2,200	9,900
比例(%)	100.00	0	0	99.64	0.06	0.3	99.99	0.00037	0.001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01,705	0	0	3,348,664	2,200	9,900	8,850,369	2,200	9,900
比例(%)	100.00	0	0	99.64	0.06	0.3	99.86	0.0248	0.111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进出口贸易”的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孙平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与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投资”)发生股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约1.79亿元,亿利集团持有的公司1,346,351,467股股票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德丰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发生纠纷,涉及金额约为1.79亿元,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德丰投资败诉,法院驳回德丰投资全部的诉讼请求,所有案件受理费也由德丰投资承担;2019年3月德丰投资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案件正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德丰投资向二审法院提出诉中保全申请,二审法院对亿利集团所持有1,346,351,467股股票(1,344,151,467股被冻结,2,200,000股被轮候冻结)采取了保全冻结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14-02号),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亿利集团所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64,935,064	4.82%	2.37%	是	2019.11.14	2022年11月13日*	德丰投资	股权转让纠纷
合计		1,346,351,467	100.00%	49.16%					

注*:其中冻结的1,344,151,467股冻结终止日是2022年11月13日;2,200,000股轮候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346,351,467	100%	49.16%
聚赢30号	52,741,095	1.93%	0	0	0
合计	1,399,092,562	51.09%	1,346,351,467	100%	49.16%

三、其他说明

(一)亿利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亿利集团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亿利集团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亿利集团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正与法院等相关机构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诉讼保全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转型安排,公司管理层分工职责有所调整,徐卫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钟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钟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王钟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钟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新任总经理王钟涛先生简历:

王钟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内蒙古高层次人才,内蒙古生态文化促进会秘书长。1992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亿利集团监察部、亿利药业分公司、亿利资源沙产业集团等公司,2013年起担任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拟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9-6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847,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1/2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刘中刚先生、梅珍女士、何黎峰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拉珍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63,290	99.9242	184,683	0.07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09,890	99.9023	238,083	0.097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邱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3,577,755	99.88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736,023	93.6767	184,683	6.3233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82,623	91.8484	238,083	8.1516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邱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50,488	90.74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不涉及股改、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金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6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动原因,刘中刚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邱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邱波,男,汉族,1969年9月7日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第六工程处东西关电站助理工程师;水电七局一机公司三台明台电站设备部主任;水电七局五分局白禅寺电站工程师、厂长;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设备管理科副科长;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设备物资部主任;水电七局苏丹麦洛维75联营体设备物资部副主任、施工部副主任、机械工区主任;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副经理兼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兼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兼长江分公司经理、广西藤县西制梁场场长;水电七局大型设备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水电七局四分局分党委副书记、局长兼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水电七局华东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水电七局华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临2019-6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关于收购重庆重交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6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借出方”)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拟签订《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重交再生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故对2018年12月5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协议如下:

1、将原借款协议“第三条 还款 3.1 及3.2”修改为:

3.1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起自借出方实际发放借款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届满(以下称“借款期限”)。

3.2 重交再生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西藏天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自西藏天路发放借款之日起算,直至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足额付清之日为止。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于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重交再生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西藏天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永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政策精神,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业绩增长空间,公司拟收购永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永伦租赁”)51%股权(简称“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永伦租赁为于2015年3月2日成立的香港与内地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截止至2019年8月14日,永伦租赁的股东为:永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伦投资”)持股70%;永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伦国际”)持股30%。具体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穿透情况
1	永伦投资(70%)	王伟(95%)
		肖玉国(5%)
2	永伦国际(30%)	中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其中自然人李雨轩与郑丽花持股34%,香港芝华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

永伦租赁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辆和商用车车辆的融资租赁业务,以乘用车车辆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经审计,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永伦租赁的总资产为1,097.50万元,负债为1,062.71万元,净资产为34.79万元。

2、收购方案

永伦租赁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已完成出资金额为33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1.94%。公司拟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由永伦投资持有的永伦租赁51%股权,该51%的股权中将包括两部分:(1)永伦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的0.99%注册资本(占永伦投资已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2)永伦投资未完成实缴出资义务的50.01%注册资本。

在收购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51%的股权所对应的剩余出资金额应为(17,000-330)*51%=8,501.7万元。公司将成为永伦租赁的控股股东,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后续与永伦租赁其他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约定的进度,完成出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拟与永伦投资、上海御驾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驾会”)、天地汇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汇”)、永伦国际、王大林(由王伟代为持有永伦投资95%的股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永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与御驾会、天地汇作为收购方拟以现金形式购买永伦投资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900万元)。永伦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8,670万元,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240.43万元)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给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47.14万元)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给天地汇;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30万元,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42.43万元)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给御驾会。

王伟持有永伦投资95%的股权,系为王大林所代持。王大林为本协议的保证人,为永伦投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天路	8,670	51
永伦国际	5,100	30
天地汇	1,700	10
御驾会	1,530	9
合计	17,000	100

(3)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公司提供完整的变更资料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商务部门、银保监局及工商的变更手续,随后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随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取得商务部门、银保监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次收购的备案/许可通知。在办理上述商务部门、银保监局及工商的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

(4)经协议各方约定,公司作为大股东,拟委派两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5)交割后,各方应根据实际